

证券代码：601108

证券简称：财通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4-060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472,169,208.0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09,999,035.84 元。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能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，兼顾投资者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，与股东积极分享经营发展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并结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4 年中期分红的授权，公司制定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，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4,643,739,55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232,186,977.70 元。上述拟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占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5.77%。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本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权益分派，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股东大会授权情况

2024年5月22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，根据公司盈利状况进行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，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分红金额不超过2024年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、股东利益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